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2 月 22 日開放應考資訊查詢 113 年 1 月 5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

《學測考試日期、報名總人數》

113 學年度「學科能力測驗」訂於 113 年 1 月 20 日 (六)至 113 年 1 月 22 日 (一)舉辦,總計約十二萬零一百餘人報名。

《開放網路查詢應考資訊》

113 學年度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於 12 月 22 日(五)上午 9 時起開放,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查覽、列印。本次考試日程共計 3 天,每日考試時間視考生選考科目而訂。

12月22日(五)可查詢之應考資訊內容含:姓名、應試號碼、考區、試場、報名科目、 考試日程等,本會對報名資料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,將以簡訊通知考生姓名、應試號 碼及報名科目。

113年1月5日(五)公告試場分配表後,考生可至113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,查 詢確切的考試地點。考試當日,請考生依所列之考試地點及時間應試。

如考生於查詢過程有任何問題,可於上班時間致電本會大考中心(電話 02-23661416 系統操作請轉分機 310;試務作業請轉分機 608)。

《應考資訊更正日期與方式》

考生查詢應考資訊後,如發現姓名、考區、報名科目等項目,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,務請於應考資訊開放查詢之日起,至 12 月 26 日 (二)前提出更正。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「應考資訊更正表」;個別報名者請以電子郵件 (photo@ceec.edu.tw)或傳真 (02-23661365)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、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會,傳真完成後並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(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)確認收件。

更正後之應考資訊,考生可於113年1月5日(五)公布試場分配表當日起,至113學 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查覽確認。

《網路查詢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,無論申請哪一類項目,皆不寄發審查結果,由 考生自行上網查覽。

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之考生,自 12 月 22 日 (五)起,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查詢或列印審查結果。若對於審查結果有疑義之考生,請於 113 年 1 月 5 日 (五)前致電本會大考中心 (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) 洽詢。

申請特殊項目之考生,一律編入特殊試場,自 12 月 22 日(五)起可至學測「試務專區」 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詢或列印審查結果。

《複審申請》

若對於特殊項目審查結果有疑義,可於12月27日(三)前以書面提出複審,申請複審 須有新事證或新病況,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。請考生先將複審申請表傳真至02-23661365, 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,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複審」字樣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複審結果請於 113 年 1 月 5 日 (五) 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覽或列印,不另行寄發複審結果。